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家偉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52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525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確實遵循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3月7日內授移字第10309509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府退離職政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之管制期限部分，業於103年1月23日以府人考字第1030020343號函轉知各機關，由3年縮短為3個月。

正本：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、顧問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

